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5月23日本校8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29日本校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7月9日台審字第86078602號函備查
87年1月20日本校86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3月2日台審字第87018251號函備查
93年6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23日台學審字第0930154404號函備查
94年6月6日本校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7月1日台學審字第0940086255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9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40124711號函核定修正名稱
94年10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94年12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3條條文
99年6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條文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101年5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第11條條文
101年10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條文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條文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遴聘委員：各學院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推薦不同性別之專任教授各一名、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專任教授各一名，再由校長在全部推薦名單中圈選二人為委員。遴聘委員出缺，由校長於原推薦遴聘人選中圈選遞補之；若遞補人選無法符合前開性別比例規定，校長得要求各學院重新提報推薦名單。

三、推選委員：各學院分別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三名專任教授為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並推選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如推選教授代表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各學院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但僅有任一性別符合推選委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委員聘期一年，其任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三次，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有關業務之彙辦。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續聘、合聘、改聘、名譽教授致聘、升等、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事項。

四、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國家講座人選之推荐。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 七、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教師獎勵狀頒發事項。
- 八、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事項。
- 九、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對於審查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事項時，應行迴避。

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依其類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八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將決議事項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